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
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9 月 24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谨就 2001 年 8 月 27 日委员会主席的来照通知如下：

没有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4(e) 段所指的人员在尼日尔境内定居，也没有这类人员自己经管或通过任何结构的媒介经管有关财产。

此外，尼日尔政府已指示警方、运输和海关主管当局严格遵守上述决议第 5 至 7 段的规定。